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公告》（2020-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处置房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 9 号等 6 项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Z085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